

东营区公益性岗位招聘各类人员所提报材料明细

序号	就业困难人员类型	提报证明材料	备注
1	女性40周岁、男性50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失业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
2	城乡零就业家庭成员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村居（社区）开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零就业家庭证明需所属镇街劳保所审核、盖章
3	毕业半年后仍未实现初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未缴纳保险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
4	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村居或社区开具的单亲家庭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
5	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最低生活保障证件（证明）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最低生活保障证明需所属镇街民政部门审核、盖章
6	失林失地农民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村居开具失林失地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失林失地证明需所属镇街林业（农业）或土地部门审核、盖章
7	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人员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残疾证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
8	随军随调家属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随军随调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随军随调证明需区民政部门审核、盖章
9	刑释解教人员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刑释解教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
10	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就业登记失业证或失业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
11	持有“扶贫卡”的失业人员	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扶贫卡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	